

序 言

由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有關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訂明後者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對澳門的主權。到時便會成立高度自治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將維持現行社會及經濟制度不變。

隨着聯合聲明生效，就進入了過渡期，在過渡期間，葡萄牙政府負責本地區的行政，肩負着歷史的責任，不單只繼續推動經濟發展及維持澳門社會安定，亦須創造一些條件使行政權能順利轉移。

在過渡期，葡萄牙政府最大的挑戰，簡而言之，是確保為澳門社會不同階層創造條件，以便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治地位。

按照葡國憲法，澳門地區具有自治權力，把在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任務，交予澳門政府機構。

明顯地，過渡期的管理不是一項容易的工作，不單是因為所有的過渡及改變程序是很困難的，甚至是艱難的，所以會承受許多對抗；亦特別是因為刻劃着澳門歷史發展的特殊條件，導致一個複雜和多樣文化的社會，而當中不一定能夠保證有一個有效的機制使同在這社會裏生活的不同民族之間能互相融洽。

此刻不是創造澳門歷史的時候，更不是找尋理由以解釋一直以來所採取的選擇的時候，而是以決斷且不複雜的方式展望將來，充滿熱誠地繼續這個在歷史上非常重要的時刻管治澳門的如此具吸引力的計劃。

本人在某些場合曾經提及過，現在再次重申，在這歷史性的時刻管治澳門不同於管治一個殖民地，而應為本地區的過渡作準備使之能按照兩地政府之協議擔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角色。任何作改變用的策略不可不考慮這個事實，以及在一些不同領域的改革發展必需要與之協調。

公共行政的改革在這方面具有一個基本策略的重要性，因為正如世界各地所有公共行政都有的共同憂慮，以及根據在這研討會所察覺到的：公共行政與其使用者之間的關係，普遍而言都不是最和諧的，因此，澳門的公共行政必須確保一個多樣文化和多元化社會裏不同範疇的正常運作，所以重新組織這個管制以便能令在其本身吸取同樣多元化的性質，俾能有效地回應賦予其的任務。

正是爲了衡量直至主權移轉之前施行的行政模式以及移轉之後的模式雛型，《行政》雜誌在適當時候提出舉辦是次研討會——“澳門公共行政的未來”。

雖然本地區政府已經展開各種系統選擇的研究，特別是對那些能吸收、重視和運用人力資源的、能令與使用者間的關係簡化和清晰而增加使用者的信心和合作精神的、與及那些能反思行政機器運作而有利于現在分析的公職人員法制修訂草案中可成爲最重要支柱的架構單位合理化和涉及資源的效益的系統選擇，然而很明顯無論在那一方面沒有人可以自認爲真理的唯一擁有者，故此由這個研討會所引出的有建設性的討論，非常有用，因爲提供了交換心得和廣泛聽取社會各方面意見的機會，這樣，並非假意樂觀，本人確信在一九九九年前後建立一個現代化及有效的公共行政的工作一定會成功，不論以何種形式，或多或少大家都正在努力，因爲是我們應有的義務。歷史證明任何有政治組織的社會都不能缺乏一個無論什麼理由或不論何時我們都是她的使用者的公共行政。

這個令人振奮的計劃能否成功關鍵到聯合聲明中所指建立一個自治的澳門的成敗，而這亦是指引我們一切工作的中央目標。

本人深信，這期出版的《行政》雜誌特刊，再集合參與這次題目爲“澳門公共行政的未來”研討會各個人士對涉及這個被討論問題的不同範疇的意見，對深入思考這個問題甚有幫助。

(華務司譯本)

教育暨中央行政政務司

高偉道